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1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2025鄂国浩法意GHWH098号

致：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廖倩律师、刘慧颖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审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予公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0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cq.com.cn>)公告《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05月23日9:00在湖北省阳新县经济开发区综合大道西11号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洪景波主持。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20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66,109,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

本所律师经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经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6、《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提名程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第1-5项、第7-8项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100%的表决权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领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100%的表决权审议通过。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廖倩

廖倩

刘慧颖

刘慧颖

2025 年 5 月 23 日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